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慧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零肆拾元，及自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張慧嬋前於民國94年7月2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6月30日起至10

01 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
03 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04 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5 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6 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